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12號

電話：(07)80210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6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7~58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9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0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0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0~61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61~62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韋 翰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海光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 日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4,627	5	\$ 211,100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1,079,535	18	\$ 2,518,861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313	-	11,49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249,444	4	49,97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24,449	1	26,78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34,792	1	140,26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719,558	12	988,556	1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238,609	4	317,832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65	-	1,14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151,940	2	217,581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07	-	4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71	-	2,81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931,930	15	2,381,291	3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1,500	-	37,824	-
1410	預付款項	2,908	-	110,816	1	2310	預收款項	10,406	-	26,34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248,841	4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255,346	4	218,679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2,950	-	13,46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六）	3,960	-	3,94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60	-	1,88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26,903	33	3,534,114	4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38,008	37	3,746,585	47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638,973	11	802,881	1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3,137	1	95,76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	-	2,95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七）	3,527,321	58	3,898,890	4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73,123	4	275,941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149,541	3	108,40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182,990	3	163,612	2
1915	預付設備款	86,980	1	71,92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	-	10	-
1920	存出保證金	664	-	66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95,096	18	1,245,399	1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7,200	-	9,120	-	2XXX	負債總計	3,121,999	51	4,779,513	6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824,843	63	4,184,766	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00	普通股股本	1,726,329	29	1,726,329	22
						3200	資本公積	268,292	4	268,292	3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456	4	237,45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469	2	156,46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1,984	3	374,349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55,909	9	768,274	10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550,530	42	2,762,895	3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390,322	7	388,943	5
						3XXX	權益總計	2,940,852	49	3,151,838	40
1XXX	資產總計	\$ 6,062,851	100	\$ 7,931,351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062,851	100	\$ 7,931,3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淨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7,960,350	99	\$ 10,880,504	99
4300	租賃收入	-	-	1,932	-
4600	勞務收入	63,285	1	57,675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023,635	100	10,940,11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一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8,102,474	101	10,891,292	100
5300	租賃成本	-	-	20,354	-
5600	勞務成本	30,386	-	8,058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8,132,860	101	10,919,704	100
5900	營業毛利（損）	(109,225)	(1)	20,407	-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97,372	1	103,849	1
6200	管理費用	65,946	1	71,598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2	-	1,68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4,670	2	177,127	1
6900	營業淨損	(273,895)	(3)	(156,72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一）				
7190	其他收入	53,781	1	34,5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875	-	(6,840)	-
7050	財務成本	(49,581)	(1)	(47,6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9,075	-	(19,93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234,820)	(3)	(\$ 176,655)	(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38,234	-	28,993	-
8200	本年度淨損	(196,586)	(3)	(147,662)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 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4,972)	-	(1,94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545	-	33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12,427)	-	(1,61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9,013)	(3)	(\$ 149,280)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9,938)	(2)	(\$ 152,89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3,352	-	5,228	-
8600		(\$ 196,586)	(2)	(\$ 147,662)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2,365)	(3)	(\$ 154,50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3,352	-	5,228	-
8700		(\$ 209,013)	(3)	(\$ 149,280)	(1)
	每股淨損(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1.16)		(\$ 0.89)	
9810	稀 釋	(\$ 1.16)		(\$ 0.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代碼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26,329	\$ 268,292	\$ 237,456	\$ 156,469	\$ 528,857	\$2,917,403	\$ 383,715	\$3,301,118
D1	103 年度淨利（損）	-	-	-	-	(152,890)	(152,890)	5,228	(147,662)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8)	(1,618)	-	(1,618)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508)	(154,508)	5,228	(149,28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26,329	268,292	237,456	156,469	374,349	2,762,895	388,943	3,151,838
D1	104 年度淨利（損）	-	-	-	-	(199,938)	(199,938)	3,352	(196,58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427)	(12,427)	-	(12,42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2,365)	(212,365)	3,352	(209,013)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1,973)	(1,97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26,329	\$ 268,292	\$ 237,456	\$ 156,469	\$ 161,984	\$2,550,530	\$ 390,322	\$2,940,8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34,820)	(\$ 176,65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3,524	256,469
A20200	攤銷費用	1,920	1,886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056)	(4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7,853)	(10,737)
A20900	財務成本	49,581	47,651
A21200	利息收入	(1,332)	(1,307)
A21300	股利收入	(29,545)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6,816)	2,95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9,70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減少	(29,216)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5,171	33,309
A29900	其 他	4,406	3,6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7,030	-
A31130	應收票據	2,611	25,657
A31150	應收帳款	269,783	126,8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71	53
A31200	存 貨	1,478,577	(422,586)
A31230	預付款項	107,908	(69,9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25	(45)
A32130	應付票據	(86,753)	(93,751)
A32150	應付帳款	(79,223)	62,4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0,743)	(11,193)
A32210	預收款項	(15,934)	(185,7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	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579,829	(381,8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43	1,2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243)	(48,53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675)	2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25,354	(428,8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2,623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881)	(352,4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041	9,6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512	(53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27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9,035)	(29,97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9,54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195)	(382,5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150,852	8,630,09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590,178)	(7,564,04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0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8,333)	(22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14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97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69,632)	890,91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3,527	79,5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100	131,561
E00200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4,627	\$ 211,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8 年，主要從事鋼胚及鋼筋之製造、加工、銷售及買賣業務。本公司目前主要法人股東為海明投資公司（23%）、總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及海仁投資公司（5%）等。

本公司股票自 97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票代號為 2038。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2)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之揭露詳附註二五。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為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惟適用上述

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損、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對合併公司之影響並不重大。

綜上所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合併公司影響並不重大。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

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下腳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 79 年以前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定率遞減法，餘自 79 年起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則採用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

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合併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屬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

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進貨合約損失準備

對已簽訂不可撤銷原料進貨合約，其履行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時，則估列應付進貨合約損失準備，其估列之損失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應付處理集塵灰準備

合併公司因製程所產生之集塵灰，依法應委託合格廢棄物清理處理機構處理，其應付處理費係按集塵灰庫存數量參酌處理廠商報價予以估計之，並依其流動性分別列記於其他應付款、負債準備－流動及負債準備－非流動項下。實際支付沖轉其他應付款，倘有不足列為支付當年度費用；預計處理費用發生變動時，該估計變動列為當年度費用之調整。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及處理數量計列收入。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計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

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負債準備之估列－集塵灰準備處理費

合併公司製程產生之集塵灰，依法應委託合格廢棄物清理處理機構處理。合併公司係按集塵灰庫存數量參酌處理廠商報價之市場行情估計應負擔之處理成本，並依過去經驗及目前已知處理市場胃納量估計該等負債之流動性予以分列於負債準備－流動及負債準備－非流動項下。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

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及殘值，是項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參酌類似性質、功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實際耐用年限及市場剩餘價值為基礎，未來資產實際使用年限可能受到科技發展或營運使用情形而有變動。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鋼胚及鋼筋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4	\$ 137
銀行活期存款	282,612	169,976
銀行支票存款	21,891	24,68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16,305
	<u>\$304,627</u>	<u>\$211,100</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另持有 6 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2,950 千元及 13,462 千元（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存款利率分別為 1.09% 及 1.09%～3.00%。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0.05~0.17	0.05~0.17
定期存款 (%)	1.09	1.09~3.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684	\$ 10,728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u>629</u>	<u>762</u>
	<u>\$ 2,313</u>	<u>\$ 11,490</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期期間(年、月)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5.03	USD4,500/NTD146,497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4.01	USD6,000/NTD183,74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4.02	USD3,800/NTD117,424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4.03	USD5,000/NTD156,956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降低外幣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台灣鋼聯公司	\$ 47,591	\$ 89,760
小港倉儲公司	<u>5,546</u>	<u>6,000</u>
	<u>\$ 53,137</u>	<u>\$ 95,760</u>

台灣鋼聯公司及小港倉儲公司分別於 104 年度辦理減資退回股款 42,169 千元及 454 千元。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倘依 IFRS 7 衡量種類區分則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台灣鋼聯公司係由電爐鋼鐵廠共同集資設立，主係從事電爐煉鋼所產生之集塵灰處理業務，本公司目前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九、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24,449	\$ 27,060
備抵呆帳	<u>-</u>	<u>(271)</u>
	<u>\$ 24,449</u>	<u>\$ 26,789</u>
應收帳款	\$722,078	\$991,861
備抵呆帳	<u>(2,520)</u>	<u>(3,305)</u>
	<u>\$719,558</u>	<u>\$988,556</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90 天，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150 天之應收款項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50 天之應收款項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50 天之內之應收款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及已收取不可撤銷之信用狀保證程度，並考量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係定期檢視客戶之信用額度，對於無額度或超出額度之客戶，採取預收現金貨款之方式辦理以保全債權。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60 天以下	\$ 707,232	\$1,009,947
61 至 90 天	38,734	8,852
91 天以上	<u>561</u>	<u>122</u>
合 計	<u>\$ 746,527</u>	<u>\$1,018,92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項，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60 天以下	\$561	\$122
61 至 90 天	-	-
91 天以上	-	-
合 計	<u>\$561</u>	<u>\$12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3,576	\$ 4,058
本年度迴轉	(1,056)	(482)
年底餘額	<u>\$ 2,520</u>	<u>\$ 3,576</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520 千元及 0 千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出售設備款項	\$ -	\$ 830
營業稅退稅款	-	153
其 他	165	164
	<u>\$ 165</u>	<u>\$ 1,147</u>

十、存 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386,676	\$ 431,168
在 製 品	353,758	1,475,571
原 料	98,035	316,025
物 料	93,100	157,092
下 腳 品	361	1,435
	<u>\$ 931,930</u>	<u>\$2,381,291</u>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23,128 千元及 52,344 千元。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102,474 千元及 10,891,292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沖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9,216)	\$ 29,704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267
累計折舊	(8,234)
	12,033
待出售土地	236,808
	<u>\$248,841</u>

子公司預計於未來 12 個月內處分土地及建築物，該土地及建築物原先係供營業租賃使用，目前預計出售予非關係人，將該土地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億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億昌公司）	各類鋼鐵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64.14	64.14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度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動 力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68,345	\$ 551,145	\$ 3,996,405	\$ 369,984	\$ 80,790	\$ 38,819	\$ 45,118	\$ 7,350,606
增 添	-	3,419	116,882	-	400	-	2,320	123,021
處分及報廢	-	-	(386,423)	-	-	-	-	(386,423)
重 分 類	(236,808)	(20,267)	-	-	-	-	-	(257,07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31,537</u>	<u>\$ 534,297</u>	<u>\$ 3,726,864</u>	<u>\$ 369,984</u>	<u>\$ 81,190</u>	<u>\$ 38,819</u>	<u>\$ 47,438</u>	<u>\$ 6,830,129</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動 力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301,563	\$ 2,863,696	\$ 184,597	\$ 48,453	\$ 26,910	\$ 26,497	\$ 3,451,716
折舊費用	-	19,901	196,545	13,795	7,868	2,327	3,088	243,524
處分及報廢	-	-	(384,198)	-	-	-	-	(384,198)
重 分 類	-	(8,234)	-	-	-	-	-	(8,234)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313,230</u>	<u>\$ 2,676,043</u>	<u>\$ 198,392</u>	<u>\$ 56,321</u>	<u>\$ 29,237</u>	<u>\$ 29,585</u>	<u>\$ 3,302,80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031,537</u>	<u>\$ 221,067</u>	<u>\$ 1,050,821</u>	<u>\$ 171,592</u>	<u>\$ 24,869</u>	<u>\$ 9,582</u>	<u>\$ 17,853</u>	<u>\$ 3,527,321</u>

103 年度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動 力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268,345	\$ 512,286	\$ 3,604,872	\$ 339,031	\$ 141,520	\$ 37,825	\$ 34,430	\$ 6,938,309
增 添	-	39,152	432,058	32,488	13,535	994	15,582	533,809
處分及報廢	-	(293)	(102,370)	(1,535)	(13,320)	-	(3,994)	(121,512)
重 分 類	-	-	61,845	-	(60,945)	-	(900)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268,345</u>	<u>\$ 551,145</u>	<u>\$ 3,996,405</u>	<u>\$ 369,984</u>	<u>\$ 80,790</u>	<u>\$ 38,819</u>	<u>\$ 45,118</u>	<u>\$ 7,350,606</u>
累 計 折 舊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80,879	\$ 2,697,581	\$ 170,384	\$ 104,745	\$ 24,239	\$ 25,529	\$ 3,303,357
折舊費用	-	20,976	206,504	15,661	7,515	2,671	3,142	256,469
處分及報廢	-	(292)	(98,544)	(1,448)	(6,086)	-	(1,740)	(108,110)
重 分 類	-	-	58,155	-	(57,721)	-	(434)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301,563</u>	<u>\$ 2,863,696</u>	<u>\$ 184,597</u>	<u>\$ 48,453</u>	<u>\$ 26,910</u>	<u>\$ 26,497</u>	<u>\$ 3,451,716</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268,345</u>	<u>\$ 249,582</u>	<u>\$ 1,132,709</u>	<u>\$ 185,387</u>	<u>\$ 32,337</u>	<u>\$ 11,909</u>	<u>\$ 18,621</u>	<u>\$ 3,898,890</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數與現金流量表支付金額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123,021	\$533,809
預付設備款轉入	(83,984)	(151,587)
應付票據及應付設備款減少 (增加)	37,064	(27,035)
利息資本化	(1,220)	(2,73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74,881</u>	<u>\$352,454</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經合併公司進行減損評估後，尚無減損之虞。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大樓主建物	55 至 60 年
廠房主建物	5 至 45 年
建築物改良	15 至 22 年
管線配置及裝潢工程	2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生產主設備	20 至 25 年
主設備系統及附屬設備	10 至 25 年
設備零件及修繕	2 至 10 年
動力設備	3 至 25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2 年
辦公設備	2 至 2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6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其他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費用	\$ 7,200	\$ 9,120
未分攤運雜費	151	1,867
其 他	9	18
	<u>\$ 7,360</u>	<u>\$ 11,005</u>
流 動	\$ 160	\$ 1,885
非 流 動	<u>7,200</u>	<u>9,120</u>
	<u>\$ 7,360</u>	<u>\$ 11,005</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 -	\$ 79,856
無 擔 保 借 款		
信用額度借款	<u>1,079,535</u>	<u>2,439,005</u>
	<u>\$ 1,079,535</u>	<u>\$ 2,518,861</u>

銀行週轉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4%~1.74% 及 1.16%~2.54%。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	擔 保 名 稱	擔 保 品 帳 面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大眾銀行	\$ 250,000	\$ 556	\$ 249,444	1.45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	擔 保 名 稱	擔 保 品 帳 面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公司	\$ 50,000	\$ 24	\$ 49,976	1.44	-	\$ -

(三) 長期借款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擔 保 借 款		
銀行聯貸借款	\$ 802,652	\$1,021,560
其他銀行借款	91,667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55,346)	(218,679)
長期借款	\$ 638,973	\$ 802,881

上述其他銀行借款係合併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設施融資所需資金，已於 104 年第 2 季全數動撥並提供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到期日為 107 年 4 月 15 日，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利率為 1.80%。

銀行聯貸借款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於 101 年 12 月簽訂此項額度 13 億元之 5 年期聯合授信借款，合併公司已於 102 年第 1 季全數動撥且提供自有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並由前董事長黃滄海提供連帶保證，到期日為 107 年 1 月 25 日，其借款自 102 年 10 月 25 日起分 18 期按季攤還本金 55,000 千元，並於到期日償還剩餘本金 365,000 千元，有效年利率係依據動撥日或利率調整基準

日前兩個營業日中華郵政公司牌告之 1 年期未達壹千萬元之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 0.30% 浮動計息。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均為 1.73%。

除聯合授信合約相關規定外，合併公司承諾於借款期間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00%。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
4. 每股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5.39 元或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28 億元。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半年度及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半年檢視 1 次（年度財務報表受檢日為每年 4 月 30 日，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受檢日為每年 8 月 31 日）。

合併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利息保障倍數未符合約定財務比率，合併公司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前獲管理銀行回覆多數銀行同意不予追究。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27,762	\$ 97,692
非因營業而發生	<u>7,030</u>	<u>42,571</u>
	<u>\$ 34,792</u>	<u>\$140,263</u>
應付帳款	<u>\$238,609</u>	<u>\$317,832</u>

(一) 應付票據

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另有 38,860 千元及 72,717 千元之已開立票據係供銷貨而提出之保證使用，且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

(二) 應付帳款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限為 3.5 個月內，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動力費	\$ 36,038	\$ 56,086
應付購置設備款	31,561	69,016
應付薪資及獎金	23,491	27,991
應付稅捐	14,044	1,611
應付集塵灰處理及清運費	5,651	11,475
應付運費	4,372	12,110
應付加工費	143	10,151
其 他	36,640	29,141
	<u>\$151,940</u>	<u>\$217,581</u>

十八、負債準備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集塵灰處理費準備	<u>\$ 1,500</u>	<u>\$40,779</u>
流 動	\$ 1,500	\$37,824
非 流 動	<u>-</u>	<u>2,955</u>
	<u>\$ 1,500</u>	<u>\$40,779</u>

上述負債準備－非流動因預計折現影響不大，該負債準備之衡量金額並未予以折現。

應付集塵灰處理費（未稅）係依其流動性分別列入其他應付款、負債準備－流動及負債準備－非流動項下，其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48,560	\$ 50,960
本年度新增	35,171	33,309
本年度使用	(78,202)	(35,709)
年底餘額	<u>\$ 5,529</u>	<u>\$48,560</u>
應付集塵灰處理費	\$ 5,529	\$48,560
負債準備－流動	(1,500)	(37,824)
其他應付款	(4,029)	(7,781)
負債準備－非流動	<u>\$ -</u>	<u>\$ 2,955</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93,193	\$197,8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203)	(34,269)
提撥短絀(列入淨確定福利負債)	<u>\$182,990</u>	<u>\$163,61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197,881</u>	(<u>\$ 34,269</u>)	<u>\$163,61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34	-	2,634
利息費用(收入)	<u>3,236</u>	(<u>465</u>)	<u>2,771</u>
認列於損益	<u>5,870</u>	(<u>465</u>)	<u>5,40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73)	(47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1,891	-	11,891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淨值	確定福利負債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3,554	\$ 3,5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445</u>	<u>14,972</u>
雇主提撥	<u>-</u>	<u>(999)</u>
福利支付	<u>(26,003)</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93,193</u>	<u>\$182,990</u>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u>\$202,787</u>	<u>\$157,98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708	2,708
利息費用 (收入)	<u>3,320</u>	<u>(644)</u>
認列於損益	<u>6,028</u>	<u>5,38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8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338</u>	<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38</u>	<u>1,949</u>
雇主提撥	<u>-</u>	<u>(1,105)</u>
福利支付	<u>(13,272)</u>	<u>(602)</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97,881</u>	<u>\$163,61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成本	\$ 4,320	\$ 4,319
推銷費用	266	319
管理費用	<u>819</u>	<u>746</u>
	<u>\$ 5,405</u>	<u>\$ 5,384</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0	1.7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	1.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1%	<u>(\$16,678)</u>
減少 1%	<u>\$18,93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u>\$16,751</u>
減少 1%	<u>(\$15,16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200	\$ 1,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 年	9.9 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2,500,000</u>	<u>\$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172,633</u>	<u>172,633</u>
已發行股本	<u>\$1,726,329</u>	<u>\$1,726,32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184,368	\$184,368
公司債轉換溢價	59,319	59,319
庫藏股票交易	966	966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99	399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其他(2)	<u>23,240</u>	<u>23,240</u>
	<u>\$268,292</u>	<u>\$268,292</u>

1. 此類資本公積中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員工放棄認購新股及債券持有人賣回可轉換公司債分別產生之已失效認股權 2,082 千元及 21,158 千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惟其餘額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2. 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提撥餘額 3%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 2%~3% 為員工紅利。
4. 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外，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和之 50% 為原則。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福利費用項下說明。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 10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因此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89,395 千元減除因處分而迴轉 32,926 千元後之餘額 156,469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非控制權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388,943	\$383,71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3,352	5,228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973)	-
年底餘額	<u>\$390,322</u>	<u>\$388,943</u>

二一、稅前淨損

稅前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股利收入	\$ 29,545	\$ -
賠償收入	13,014	18,059
出售廢五金及報廢貨櫃收入	8,451	13,947
利息收入	1,332	1,307
其他	<u>1,439</u>	<u>1,243</u>
	<u>\$ 53,781</u>	<u>\$ 34,55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淨 利益	\$ 57,853	\$ 29,6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26,816	(2,957)
淨外幣兌換損失	(45,958)	(31,363)
什項支出	(3,836)	(2,182)
	<u>\$ 34,875</u>	<u>(\$ 6,840)</u>

淨外幣兌換損失內容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8,631	\$ 21,41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4,589)	(52,782)
淨 損 失	<u>(\$ 45,958)</u>	<u>(\$ 31,363)</u>

(三) 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9,192	\$ 49,954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1,555	351
押金設算息	<u>54</u>	<u>79</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利息費用總額	50,801	50,384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 本之金額	(1,220)	(2,733)
	<u>\$ 49,581</u>	<u>\$ 47,65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220	\$ 2,733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6～1.62	1.57～1.63

(四) 折舊及攤銷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3,524	\$ 256,4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920</u>	<u>1,886</u>
合 計	<u>\$ 245,444</u>	<u>\$ 258,35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34,483	\$246,355
營業費用	<u>9,041</u>	<u>10,114</u>
	<u>\$243,524</u>	<u>\$256,46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1,920</u>	<u>\$ 1,88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及獎金	\$202,386	\$221,319
勞健保	24,111	25,498
其他	<u>22,778</u>	<u>28,946</u>
	<u>249,275</u>	<u>275,763</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9,333	10,100
確定福利計畫	<u>5,405</u>	<u>5,384</u>
	<u>14,738</u>	<u>15,484</u>
	<u>\$264,013</u>	<u>\$291,24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91,995	\$212,574
營業費用	<u>72,018</u>	<u>78,673</u>
	<u>\$264,013</u>	<u>\$291,247</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69 人及 427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按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分別以 2%~3% 及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預計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

104 及 103 年度營運結果皆為淨損，是以並未估列員工酬勞或紅利及董監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033)	(\$ 3,1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32)	(1,33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2)	(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0,617	33,439
以前年度之調整	794	-
	<u>\$ 38,234</u>	<u>\$ 28,993</u>

會計損失與當期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損	<u>(\$234,820)</u>	<u>(\$176,655)</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利益	\$ 39,920	\$ 30,03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15)	(948)
免稅所得	5,022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5)	1,24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618)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1,032)	(1,335)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u>682</u>	<u>(1)</u>
	<u>\$ 38,234</u>	<u>\$ 28,993</u>

合併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u>\$ 107</u>	<u>\$ 4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1,371</u>	<u>\$ 2,81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6,932	(\$ 6,677)	\$ -	\$ 25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898	(4,966)	-	3,932
虧損扣抵	56,813	54,087	-	110,900
確定福利負債	27,483	1,080	2,545	31,108
其他	8,277	(4,931)	-	3,346
	<u>\$108,403</u>	<u>\$ 38,593</u>	<u>\$ 2,545</u>	<u>\$149,54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258,980	\$ -	\$ -	\$258,980
折舊費用財稅差	13,272	586	-	13,858
其他	3,689	(3,404)	-	285
	<u>\$275,941</u>	<u>(\$ 2,818)</u>	<u>\$ -</u>	<u>\$273,123</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8,201	(\$ 1,269)	\$ -	\$ 6,93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849	5,049	-	8,898
虧損扣抵	26,037	30,776	-	56,813
確定福利負債	26,858	294	331	27,483
其他	2,699	5,578	-	8,277
	<u>\$ 67,644</u>	<u>\$ 40,428</u>	<u>\$ 331</u>	<u>\$108,403</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認列於其他綜合			
	年初餘額	損	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258,980	\$ -	\$ -	\$258,980
折舊費用財稅差	9,924	3,348	-	13,272
其他	48	3,641	-	3,689
	<u>\$268,952</u>	<u>\$ 6,989</u>	<u>\$ -</u>	<u>\$275,941</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1,041	111
120,968	112
174,652	113
<u>315,693</u>	114
<u>\$ 652,354</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61,984</u>	<u>\$374,34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56,947</u>	<u>\$249,975</u>

104 及 103 年度為稅後淨損，本公司於彌補虧損後不作盈餘分配，是以未計算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淨損

用以計算每股淨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u>(\$199,938)</u>	<u>(\$152,890)</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淨損及稀釋每股淨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2,633</u>	<u>172,633</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整體策略於 104 年度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銀行借款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尚須遵守長期聯貸借款合約中有關以退還現金或現金以外財產減少資本之限制，倘有違反限制時，管理銀行有權暫停本授信案之動用；或依授信銀行團決議，終止本授信案尚未動用之全部或部分額度，或宣告本授信案本息全部或部分提前即日到期。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 629	\$ -	\$ -	\$ 629
遠期外匯合約	-	1,684	-	1,684
	<u>\$ 629</u>	<u>\$ 1,684</u>	<u>\$ -</u>	<u>\$ 2,31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 762	\$ -	\$ -	\$ 762
遠期外匯合約	-	10,728	-	10,728
	<u>\$ 762</u>	<u>\$ 10,728</u>	<u>\$ -</u>	<u>\$ 11,490</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 2,313	\$ 11,490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052,413	1,241,7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53,137	95,760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2,648,649	4,266,08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短期銀行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公司資金及外匯調度，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與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依稽核計畫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五）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降低因外幣進貨承諾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借款，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 1,684	\$ 10,728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所列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幣存款、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損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4 年度	103 年度
損 益	\$ 1,349	\$ 4,385

上表所列損益影響數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之借款。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利率金融負債（應付短期票券）及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長短期借款）取得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係依各項籌資工具之市場利率走勢決定舉借固定或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以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950	\$ 29,767
金融負債	249,444	49,97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82,612	169,976
金融負債	1,973,854	3,540,42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上述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16,912 千元及 33,704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變動利率之借款與銀行存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六)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採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預收貨款或足額不可撤銷之信用狀作為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嗣後合併公司透過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分別集中於合併公司年底應收票據及帳款前三大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3% 及 29%。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於下列客戶，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係因產業特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		
A 公 司	\$137,490	\$ 90,538
B 公 司	59,068	112,441
C 公 司	45,421	-
D 公 司	<u>32,791</u>	<u>90,668</u>
	<u>\$274,770</u>	<u>\$293,647</u>

另預購遠匯交易對手係國內大型之金融控股機構，是以該信用風險不高。

(七)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742,840 千元及 1,950,739 千元。

流動性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因短期借款約定還款期間接近資產負債表日，因此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

債表日往來銀行實際計息利率估算而得；長期借款利率則係依據中華郵政牌告利率加計固定比率計息，合併公司評估未來利率變動影響不大，因此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最近一期付息利率估算而得。

	3 個 月 內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25,341	\$ -	\$ -
固定利率工具	250,000	-	-
浮動利率工具	<u>858,032</u>	<u>504,009</u>	<u>658,265</u>
	<u>\$ 1,533,373</u>	<u>\$ 504,009</u>	<u>\$ 658,26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75,676	\$ -	\$ -
固定利率工具	50,000	-	-
浮動利率工具	<u>2,041,230</u>	<u>753,687</u>	<u>825,303</u>
	<u>\$ 2,766,906</u>	<u>\$ 753,687</u>	<u>\$ 825,303</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參考資產負債表日平均匯率為基礎。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104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	\$148,181
流 出	<u>-</u>	<u>(146,497)</u>
	<u>\$ -</u>	<u>\$ 1,68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190,216	\$278,632
流 出	<u>(183,740)</u>	<u>(274,380)</u>
	<u>\$ 6,476</u>	<u>\$ 4,252</u>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之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鋼聯)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黃 滄 海	本公司之前董事長
明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明耀鋼鐵)	該公司之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及本公司監察人

(二) 營業交易

進 貨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明耀鋼鐵	<u>\$ 9,340</u>	<u>\$ 7,45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為之，而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依付款政策為 3.5 個月內。

資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帳款餘額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明耀鋼鐵	<u>\$899</u>	<u>\$51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帳款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紅利及獎金）	\$ 11,189	\$ 12,251
退職後福利	<u>216</u>	<u>216</u>
	<u>\$ 11,405</u>	<u>\$ 12,467</u>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集塵灰處理費用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集塵灰處理費 台灣鋼聯	<u>\$47,117</u>	<u>\$26,97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台灣鋼聯	<u>\$ 1,834</u>	<u>\$ 1,618</u>

合併公司與台灣鋼聯間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為之，而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依付款政策為 3.5 個月內。

2. 保 證

長短期借款均由前董事長黃滄海提供連帶保證。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帳 面 價 值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含重估增值）	\$1,114,255	\$1,114,255
房屋及建築	150,544	159,605
機器設備	<u>290,724</u>	<u>7,488</u>
	<u>\$1,555,523</u>	<u>\$1,281,348</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 (一) 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 5,816 千元。因銷貨而提出之保證票據餘額請參閱附註十六。
- (二) 本公司將集塵灰輸出境外處理而由兆豐銀行開立保證函予行政院環保署，保證函餘額為 4,403 千元。
- (三) 本公司為購置資產及設備維護而與廠商簽訂之合約金額為 42,371 千元，已支付 37,471 千元（列入預付設備款項下）。
- (四) 本公司尚未履約之進貨承諾為 123,435 千元，屬不可撤銷採購合約。
- (五) 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參閱附註七。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新台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4,862		32.875			\$159,857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8,967		32.875			294,806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15,377		31.70			487,478	
人 民 幣		5,241		5.117			26,817	
日 幣		20,000		0.2666			5,332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29,209		31.70			925,935	
日 幣		324,525		0.2666			86,518	
歐 元		1,505		38.67			58,19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失
<u>104 年度</u>								
美 元		32.875		（美元：新台幣）			\$46,992	
<u>103 年度</u>								
美 元		31.70		（美元：新台幣）			41,204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本公司詳附註七；被投資公司則無此交易。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主要從事鋼胚、鋼筋之製造銷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務，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將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視為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收入、營運結果及資產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	公	司	億	昌	公	司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104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8,011,897		\$	11,738		\$	-		\$	8,023,63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15,723		(	15,723)			-			
收入合計	\$	8,011,897		\$	27,461		(	15,723)		\$	8,023,635			
部門利益（損失）	(\$	116,150)		\$	10,719		(\$	3,794)		(\$	109,225)			
營業費用	(	159,418)		(	9,788)			4,536		(	164,670)			
營業淨利（損）	(	275,568)			931			742		(	273,895)			
利息收入		598			744		(	10)			1,332			
財務成本	(	49,527)		(	64)			10		(	49,581)			
其他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82,704			12,607		(	7,987)			87,324			
稅前淨利（損）	(	241,793)			14,218		(	7,245)		(	234,820)			
所得稅利益（費用）		41,855		(	3,621)			-			38,234			
稅後淨利（損）	(\$	199,938)		\$	10,597		(\$	7,245)		(\$	196,586)			
可辨認部門資產	\$	5,506,702		\$	485,845		\$	70,304		\$	6,062,851			
可辨認部門負債	\$	2,956,172		\$	211,365		(\$	45,538)		\$	3,121,999			
103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0,929,263		\$	10,848		\$	-		\$	10,940,11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4,402			24,678		(	29,080)			-			
收入合計	\$	10,933,665		\$	35,526		(\$	29,080)		\$	10,940,111			
部門利益	\$	14,470		\$	11,683		(\$	5,746)		\$	20,407			
營業費用	(	171,568)		(	10,014)			4,455		(	177,127)			
營業淨利（損）	(	157,098)			1,669		(	1,291)		(	156,720)			
利息收入		504			813		(	10)			1,307			
財務成本	(	47,572)		(	89)			10		(	47,651)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248			20,225		(	11,064)			26,409			
稅前淨利（損）	(	186,918)			22,618		(	12,355)		(	176,655)			
所得稅利益（費用）		34,028		(	5,035)			-			28,993			
稅後淨利（損）	(\$	152,890)		\$	17,583		(\$	12,355)		(\$	147,662)			
可辨認部門資產	\$	7,369,014		\$	490,243		\$	72,094		\$	7,931,351			
可辨認部門負債	\$	4,606,119		\$	220,860		(\$	47,466)		\$	4,779,513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

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利益（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 公 司	\$ 238,267	\$ 252,564	\$ 221,916	\$ 572,924
億昌公司	<u>7,177</u>	<u>5,791</u>	<u>140</u>	<u>140</u>
	<u>\$ 245,444</u>	<u>\$ 258,355</u>	<u>\$ 222,056</u>	<u>\$ 573,06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銷貨收入—鋼筋及鋼胚	\$ 7,960,350	\$ 10,880,504
勞務收入	63,285	57,675
租賃收入	-	1,932
	<u>\$ 8,023,635</u>	<u>\$ 10,940,111</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且 104 及 103 年度均未有外銷交易。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u>\$ 8,023,635</u>	<u>\$ 10,940,111</u>	<u>\$ 3,621,501</u>	<u>\$ 3,979,93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商品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4 年度銷售金額 7,960,350 千元中，有 994,471 千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除此之外，104 及 103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屬對大陸地區	
		公司名稱	關係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0	本公司	億昌公司	持股 64.14%之子公司	\$ 1,275,265 (註)	\$ 164,600 (美金 5,000 千元)	\$ 164,375 (美金 5,000 千元)	\$ -	\$ -	6.44	\$ 1,275,265 (註)	Y	-	-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台灣鋼聯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39,512	\$ 47,591	9.84	\$ -	
	小港倉儲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3,253	5,546	4.44	-	
億昌公司					<u>\$ 53,137</u>		<u>\$ -</u>	
	股票－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116	\$ 235	-	\$ 235	
	股票－特別股							
	中國鋼鐵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394	-	394	
					<u>\$ 629</u>		<u>\$ 629</u>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億昌公司	1	租金支出	\$ 7,650	依租約議定金額	-
			1	加工支出	19,811	依合約議定金額	-
			1	存出保證金	750	依租約議定金額	-
			1	行政服務費收入	3,000	依合約議定金額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一） 母公司填 0。
- （二）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一） 母公司對子公司：1。
- （二） 子公司對母公司：2。
- （三） 子公司對子公司：3。

註 3： 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收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億昌公司	台灣	各類鋼鐵製品之製造 加工及買賣	\$663,194	\$663,194	7,055,255	64.14	\$689,514	\$ 10,597	\$ 3,451	子公司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